

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

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广大青年生逢其时，也重任在肩。广大青年既是追梦者，也是圆梦人。追梦需要激情和理想，圆梦需要奋斗和奉献。广大青年应该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、追逐青春理想，以青春之我、奋斗之我，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，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。

—— 习近平



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

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

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。

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



学生可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(另附)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,办理相关资助项目。

国家助学金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申请国家助学金,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费,平均每人每年3000元。学生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于每年9月向高校提出申请,高校每学年评定一次。

国家奖学金

特别优秀的学生,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,每人每年8000元。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,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国家励志奖学金

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，每人每年 5000 元。高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勤工助学

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，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，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，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。

师范生公费教育

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，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、住宿费，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。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，在入学两年内，可按规定转入师范专业，高校返还学费、住宿费，补发生活费补助。

其他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向所在院校咨询相关政策。

退役士兵教育资助

退役一年以上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，在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后，可向高校申请学费资助。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。

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

中央部属高校应届毕业生，自愿到中西部或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，服务期达到 3 年及以上的，可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，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，分三年补偿或代偿完毕。

地方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向所在院校咨询相关政策。

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

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,可获得国家资助。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,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;在读学生(含新生)服役期间,保留学籍(或入学资格),退役后如自愿复学(或入学),可获学费减免。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。

直招士官国家资助

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可获得国家资助。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,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。

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

1. 绿色通道

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,可在开学报到期间,通过高校开设的“绿色通道”先办理入学手续。入学后,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,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。

2. 学费减免

公办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、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,特别是孤残学生、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等,可获得减免学费资助。具体办法由高校制订。

3. 辅助措施

各高校利用自有资金、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,设立奖学金、助学金;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。



温馨提醒

随高校录取通知书附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，便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资助。为了让大家少跑路，从今年开始不需要在表上盖章了，改为个人承诺并签字。盖章可以省，诚信不能丢。填报虚假信息的，一经发现，会被取消受助资格，留下个人诚信不良记录。

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，可将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带到学校，方便入校后申请资助。



安全预警

在开学前后，要谨防诈骗分子给新生发短信、打电话，用尽各种手段骗取钱财。请所有学生擦亮眼睛、提高警惕、抵住诱惑。实在拿不准就问老师、问家长，也可以问当地教育局资助中心。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，请关注“中国学生资助”微信公众号（jybzzzx）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xszz.cee.edu>）。

不让一个学生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

更多资讯，欢迎关注



全国学生资助
管理中心网站



“中国学生资助”
微信公众号

本简介内容及相关文件可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
(<http://www.xszz.cee.edu.cn>) 和“中国学生资助”微信公众号查阅